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轉部科辦法

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轉部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（進修推廣部）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，得申請轉入本校進修推廣部（日間部），但應屆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不得申請。惟在職專班僅限於在職專班所設立之科內互轉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部科之學生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連署申請，於每學期第十六週，親自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轉學生及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部科。
- 第五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科。
- 第六條 申請轉部科學生，如在當學期已達退學規定者，不得申請轉部科。提出申請後於開學前受退學處分者，其申請自然失效。
- 第七條 各部科轉入學生之名額，最高以補足教育部核定該科招生名額為限。
- 第八條 申請轉部科之學生，於規定申請期限內，填具轉科申請表、適性輔導紀錄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送請導師、科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簽注意見，送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彙整，陳請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後公告。經核准轉部科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九條 轉部科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十條 轉部科學生應補修之科目依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採計。
- 第十一條 各科轉部科申請資格條件、可轉入年級、名額、審查規定應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